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2018年7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7020010	临河区泰城玉景小区北面拆迁的钉子户周边全是垃圾,该小区的北侧温州海鲜饭店,油烟全都排到小区里面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大气土壤	临河区委、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牵头,区执法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川办事处共同参加的联合调查组,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关于群众反映“泰城玉景小区北面拆迁的钉子户周边全是垃圾”问题。经核实,临河区泰城御景小区北面有一户未拆迁户,现房屋无人居住,周边居民将生活垃圾倒入院内,逐渐在院内形成垃圾堆,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关于群众反映“临河区泰城玉景小区北侧温州海鲜饭店,油烟全都排到小区里面了”问题。经核实,涉及问题企业为巴彦淖尔市小赵温州海鲜城,位于临河区泰城御景12#楼106号,其房屋使用性质为商业,经营户在店内安装了油烟净化机,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过净化机排入了烟道。同时,为利于厨房通风,饭店在面向小区方向有一个通风口,偶尔有少量油烟通过通风口排入小区,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整改措施。 1.关于钉子户院内垃圾问题。一是责成市政环境公司拆除院落部分围墙,将院内外积存垃圾进行彻底清理。二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责成专人负责做好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三是由办事处加大宣传力度,告知周边居民将生活垃圾全部倾倒入公用垃圾桶,不得随处乱倒垃圾。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7月2日,临河区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给温州海鲜城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是责令经营户封堵厨房窗户通风口,彻底杜绝厨房油烟向小区内排放的问题。二是责令经营户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三是督促经营户按有关规范操作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四是建立定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对限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停业取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12319、8296000),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巩固整治成果。 (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截止7月5日17:00,市政环境公司拆除了部分院墙,并对院墙内外积存垃圾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同时,市政公司已将此处环境卫生纳入常态管理。温州海鲜城经营户封堵了现面向小区的窗户通风口,并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同时,临河区执法局已督促商户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所产生的油烟进行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商户油烟达标排放。	无
2	D150000201807020011	临河区临陕路南侧增光十组建平砂石料场,在整改期间夜间偷偷生产,希望相关部门认真查处。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建平砂石料场位于临河区城乡临陕路交通技校对面。 为加强临河区砂石料加工厂(商砼)的监督管理,保护生态环境,2018年5月28日,临河区印发了《临河区范围内砂石料加工厂(商砼)、煤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政办发[2018]37号)。按照方案要求,临河区国土分局联合执法、交通、安监、环保、交警等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砂石料加工厂(商砼)和煤场的通告》,要求该企业在2018年8月26日之前,对现有存量砂石料“只出不进”,同时要求场区砂石料堆放规范,必须用防尘网苫盖,拉运时候要做到洒水降尘。 通过调查核实,由于城区内晚上8:00之前禁止拉运砂石料车辆通行,拉运砂石料只能在夜间进行,建平砂石料场于7月2日23:10时,从砂石料场内拉运了一翻斗车砂石料,装车时间约20分钟,于23:30驶离砂石料场,期间并没有进行筛沙、破碎等生产行为,群众反映夜间装砂、运输问题属实,偷偷生产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后,建平砂石料场一直未进行砂石料生产,只是按“只出不进”的要求进行消化库存砂石料,临河区执法局与企业签订了责任书,建平砂石料场负责人承诺:整改期间,绝不进行生产。同时,临河区执法局建立定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12319、12336),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巩固整治成果。	无
3	D150000201807020015	临河区狼山镇原小召公社街上垃圾特别多,还有异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土壤	临河区委、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牵头,区环保局、狼山镇共同参加的联合调查组,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原小召公社位于现狼山镇光明村,小召集镇居住居民较少,但街面和巷道较多,2015年242国道开始修建,小召集镇为施工车辆必经之路,施工人员和车辆存在随意抛洒垃圾现象,导致小召镇部分街道存在垃圾,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一)整改措施。一是对小召集镇垃圾进行了彻底集中清理。抽调狼山镇6名环卫工人从7月2日至7月4日利用3天时间对小召集镇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清理,清理垃圾30余吨电动三轮车,约1.2吨,做到了街面无存留垃圾、无零散垃圾。二是建立集镇环卫保洁长效机制。制定了集镇环境卫生清理长效机制,同时,增加环卫工人,小召集镇环卫工人由原有2人增加为现在的4人,每天早晚2次集中清扫,平时进行包片保洁到人,做到垃圾及时清理和街面保洁。三是增加了环卫设施。在小召集镇放置了垃圾桶10个,新增垃圾集中处理点1个,确保垃圾倾倒不落地。四是实行洒水降尘。协调242国道项目部对小召集镇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确保街面无尘土。五是铺砂垫路。因242国道还未全线通车,将集镇道路进行了铺砂处理,待242国道全线通车后对集镇道路进行重新修建。 (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截止7月4日18时,临河区狼山镇原小召公社街上垃圾特别多,还有异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无
4	D150000201807020017	乌拉特后旗赛乌素镇西部铜业公司,铜矿开采导致地下水减少,附近井水枯竭,矿井内直接把污水排放掉,污染地下水,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没人管理。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水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乌拉特后旗赛乌素镇境内,是年采选300万吨金属采选企业。该企业在欧布乞、查干朝鲁、居里格台、明路、红山口、莫林河等沟口、河槽通过截伏流和井群方式建有取水点6处,其中:原获各琦铜矿建设的有欧布乞、查干朝鲁、居里格台、明路4处,红山口取水点建成于2009年9月,莫林河取水点建成于2007年10月。巴彦淖尔市水务局核准企业年取水量295万立方米,2017年实际取水211.43万立方米(核准用水量230万立方米),2018年核准用水量240万立方米。 (一)关于“西部铜业公司铜矿开采导致地下水减少,附近井水枯竭”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西部铜业公司采矿和选矿用水来源于欧布乞、查干朝鲁、居里格台、明路、红山口、莫林河6处取水点,其中:红山口取水点2009年建成后一直未使用。2013年11月20日,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取水(巴水工)字[2013]第10003号《取水许可证》核准该企业取水量295万立方米,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和地表水。 该企业取水点建成投用后,加之近几年牧区旱情严重,地表补水不足,6处取水点上下游河床内牧草生长有差异,取水点河床上游略好于下游,取水点周边牧草长势并无差异。现场对取水点附近3眼(取水点草牧场已禁牧)水井进行实测(未设置监测点)。取水点周边水井水位与临近河床未实施截伏流工程周边水井水位差别在20CM以内。企业取水点建成初期考虑到截伏流工程对周边及下游牧户来水有可能造成影响,经苏木镇、嘎查、牧户和企业四方协商,确定五年为一个补偿周期对取水点周边及下游商定范围牧户实施水源补偿。综上所述,举报人所反映的“西部铜业公司铜矿开采导致地下水减少,附近井水枯竭”问题属实。 (二)关于“矿井内直接把污水排放掉,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该公司采矿过程中的矿井采空区充填,属国家重点鼓励推广使用的采矿方法。为了确保安全开采,提高资源回收率,减少排尾量和草原占地面积,确保不发生地容地貌塌陷现象。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该公司于2009年开始试验采用充填采矿法,对井下的采空区治理做到边采边充,充填材料为分级尾砂+水泥。该公司选矿每年产生尾矿136.3万m ³ ,矿井采空区充填尾矿量约68.3万m ³ ,其余尾矿全部排入尾矿库。该公司现用尾矿库和充填项目环保、安全等手续齐全。 该公司矿井采空区充填过程产生充填滤水量320.54m ³ /d,针对充填滤水,该公司在井下1450m中段设有中央水仓并配套沉淀池,充填过程中产生的滤水自流至中央水仓后供井下采掘作业使用,多余水量排至地表蓄水池供选矿厂生产使用,充填过程产生滤水全部供生产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井下水仓沉淀池淤泥定期清运至尾矿库。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矿井内直接把污水排放掉,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三)关于“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没人管理”的问题。经调查:获各琦、呼和温都尔、巴音宝力格3个苏木镇党委、政府在西部铜业公司建设、生产过程中,始终与牧户、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共同协商取水等诸多事宜。旗委、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到现场解决牧户生产、生活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西部铜业公司在旗、苏木镇两级政府监管下,向取水点周边及下游牧户实施水源补偿和修建牧户通行道路等公益工程。综上所述,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没人管理”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一)“针对取水点实施截伏流工程导致取水点周边及下游一定区域地下水减少”问题 一是核减企业用水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精神,已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并征得企业同意在合理调配用水计划的基础上,旗水政监察大队请示市水务局下发《核减计划用水通知》(巴水发[2018]429号),将企业2018年计划用水量由240万立方米核减至180万立方米,核减企业年度计划用水60万立方米。针对当前牧区严峻的旱情形势,7月6日,旗水政监察大队监督企业在取水点通过溢流堰向下游河槽实施放水,并按照生态优先的要求对下游河槽开展长期时段性补水。 二是清理未蓄水的坝体。旗水务局责令企业限期清理已经不使用、不蓄水的明路取水点2处截伏流坝体和欧布乞取水点西侧河床未蓄水、未启用的1处截伏流坝体,进一步畅通地表径流,确保2处取水点所在河床过水畅通。7月6日启动截伏流坝体清除工作,7月31日前,完成清除任务。 三是持续做好补偿工作。按照苏木镇、嘎查、牧户和企业四方协商约定,获各琦、呼和温都尔、巴音宝力格3个苏木镇党委、政府对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牧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实地查验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牧户水井水量情况,根据人畜饮水需求和实际,对确认出现饮水困难的牧户采取打井措施,保障满足用水需求。7月6日启动排查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供水保障任务,保障牧户人畜饮水需求。 二是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获各琦、呼和温都尔、巴音宝力格3个苏木镇党委、政府牵头,建立苏木镇、嘎查、牧户、企业四方人畜饮水月监督检查机制,及早发现、会商、解决因企业取水引发的生态、生产和生活问题。 (二)针对“附近井水枯竭”问题 一是保障牧户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旗水务局组织获各琦、呼和温都尔、巴音宝力格3个苏木镇党委、政府对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牧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实地查验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牧户水井水量情况,根据人畜饮水需求和实际,对确认出现饮水困难的牧户采取打井措施,保障满足用水需求。7月6日启动排查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6处取水点周边及下游供水保障任务,保障牧户人畜饮水需求。 二是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获各琦、呼和温都尔、巴音宝力格3个苏木镇党委、政府牵头,建立苏木镇、嘎查、牧户、企业四方人畜饮水月监督检查机制,及早发现、会商、解决因企业取水引发的生态、生产和生活问题。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调查情况更新) 2018年6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6290031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赛家窑村举报:退耕还林地被他人挖了大约50亩。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生态	通过对明安镇赛家窑村8个村民小组逐一排查,确定群众所举报的问题位于该镇赛家窑村马七女村民小组,该场地原址为2009年修建甘泉铁路时遗留的取土坑,所挖地块为村集体旱耕地,共计30亩,并非林地。后期在建设沙德格工业聚集区固废堆存场过程中,因清土和修路占用邻近退耕还林地共计3.88亩(其中:清土占用2.88亩,修路占用1亩)。 调查情况 经调取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明安镇赛家窑村退耕还林地被他人挖了大约50亩的情况部分属实。 沙德格工业聚集区固废堆存场项目由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旗项目审批委员会2016年研究通过,2018年1月18日获得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巴环审发[2018]2号)。项目设计利用修建甘泉铁路时遗留下的旧坑进行改造建设,服役期满后闭库覆土,恢复原貌,在实施过程中对旧坑进行了清理,清理出来的土在旧坑南侧形成了一个小土丘,土丘占用退耕还林地2.88亩,在旧坑附近新修水泥路占用退耕还林地1亩(长122米、宽5.4米),共占用退耕还林地3.88亩。群众反映明安镇赛家窑村退耕还林地被他人挖了大约50亩与事实有较大出入。针对乌拉特前旗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堆存场项目存在的土地未审批就先开工的问题,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4月26日立案,目前正在查处阶段。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加快案件查处进度,确保尽快查处到位。二是责成乌拉特前旗森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恢复因清土占用的退耕还林地,按程序办理修路占用的退耕还林地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同时,将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打击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林区生态环境。	无